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陳玟妤

相 對 人 漢崙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淞洋即蔡宏澤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8月1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2494H722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2,506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9月19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506元。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94H722）及聲請人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2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江沛涵